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kong Paris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瑞业）委托，就东诚瑞业持有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环保、上市公司或公司）股份事项，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16年11月25日出具的《关于对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5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请就委托投票权事项补充披露你公司的履约能力以及委托合同主要内容(委托期限、委托解除条件),并补充披露委托期限到期后,科林环保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不稳定性的风险并做好风险提示。请律师就投票权委托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及委托期限到期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一、投票权委托协议的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12日,宋七棣等七名委托方与东诚瑞业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宋七棣等委托方将其所持有的部分科林环保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委托给东诚瑞业行使,委托期限自《投票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方不再持有授权委托股份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宋七棣等委托方委托东诚瑞业行使投票权对应的授权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如下:

委托人	授权股份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宋七棣	8,928,779	4.724
徐天平	3,005,536	1.590
张根荣	2,806,633	1.485
周兴祥	990,265	0.524
陈国忠	659,224	0.349
吴建新	322,467	0.171
周和荣	297,096	0.157
总计	17,010,000	9

二、投票权委托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的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投票权即是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之一,股东可根据自身意愿支配、行使投票权,股东既可以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投票权。

东诚瑞业接受科林环保股东的委托代为行使投票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委托期限到期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宋七棣等委托方与东诚瑞业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签署的《投票权委托协议》约定，投票权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方不再持有授权委托股份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东诚瑞业及宋七棣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分别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东诚瑞业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宋七棣等委托方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科林环保现时股权结构保持稳定的前提下，投票权委托期限到期不会导致科林环保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主要原因在于东诚瑞业符合《收购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三）、（四）项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认定要求，具体如下：

（一）东诚瑞业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宋七棣等六名董事向公司提出辞职，东诚瑞业提名黎东等六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人选。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黎东等六人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黎东当选为公司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东诚瑞业通过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可以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二）东诚瑞业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1、如果宋七棣等委托方将授权委托股份转让给东诚瑞业而导致投票权委托期限到期，东诚瑞业将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28%的股份，第二大股东宋七棣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低于 10%，除此之外，其他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均低于 5%，东诚瑞业持股比例比宋七棣的优势较为明显，足以使东诚瑞业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科林环保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发生变化。

2、如果宋七棣等委托方将授权委托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而导致投票权委托期限到期，东诚瑞业仍然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最少将持有上市公司 19%的股份，第二大股东宋七棣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低于 10%，除此之外，其他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均低于 5%，东诚瑞业持股比例比宋七棣的优势较为明显，足以使东诚瑞业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科林环保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发生变化。

3、如果投票权委托 12 个月期限届满到期，东诚瑞业仍然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最少将持有上市公司 19%的股份，第二大股东宋七棣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最多为 14.31%，除此之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5%。基于科林环保股东持股较为分散的事实，第一大股东东诚瑞业比第二大股东宋七棣持股多出近 5%的优势，足以使东诚瑞业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科林环保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因为投票权委托期限到期而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非有投资者通过大幅买入股份或与其他投资者达成一致行动关系而使其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接近或超过东诚瑞业，将导致上市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除此情况之外，投票权委托期限到期不会导致科林环保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张 敬 前

经办律师：

何俊辉 律师

李晓丽 律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